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4月10日向我部门提出了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_\_\_\_\_\_\_\_\_\_ | | | | | |
| 入河排污口名称 | 按照HJ1235规定予以命名：铁岭市西丰县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排污口 | | | | | |
| 入河排污口编码 | 按照HJ1235规定予以编码：BA-211223-0020-GY-00 | | | | | |
| 设置类型 | 🗹新设 □改设 □扩大 | | | | | |
|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责任主体名称：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详细地址 |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西丰 县（区、旗） 郜家店 乡（镇、街道）河葳 村（社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1223MA0P5H3Q5F | | |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姓名：张建明 联系电话：13795399224 | | | | | |
| 行业类别 | 4417生物质能发电 | | | | | |
|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证书编号：91211223MA0P5H3Q5F001U | | | | | |
|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 辽宁 省（自治区、直辖市） 铁岭 市（州、盟） 西丰 县（区、旗） 郜家店 乡（镇、街道）河葳村（社区） | | | | | |
| 排入水体名称：寇河 | | | | | |
| 所在流域：辽河流域 | | | | | |
| 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124.332658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坐标系）：42.717575 | | | | | |
|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 | 入河  方式 | □明渠 🗹管道  □泵站 □涵闸  □箱涵 □其他：\_\_\_\_\_\_\_ | | | |
| 是否共用 | □是  🗹否 |
|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0.9m，S=0.6389m2 | | | | | |
| □方形截面：L×B= m× m，S= m2 | | | | | |
| □其他形状截面：S= m2 | | | | | |
|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全年 | | | 特殊时段（12 月至4月） | |
| 污水排放量（万t/a） | |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水日排放量（t/d） |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
| 入河排污口合计 | | | | | | |
| COD | 50 | 4.06 | | 2.03 | 111.24 | 0.0056 |
| NH3-N | 8 | 0.32 | 0.0009 |
| SS | 20 | 0.81 | 0.0022 |
| TP | 0.5 | 0.02 | 0.0001 |
| 石油类 | 3.0 | 0.12 | 0.0003 |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_\_\_地理坐标、污染物种类\_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 | | | | | |
|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1、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或者控制事故污染源，拦截、导流、分流事故污水并进行妥善处置。  2、项目建成运行后，必须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正常运行和尾水达标排放，严格杜绝事故排放情况发生。为此该污水处理站采取如下防范与应急措施：  （1）污水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a、选用优质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关键设备一备一用，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b、加强运行管理和出水的监测工作，采用在线监测仪对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及时发现问题，且对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严禁外排。  c、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  d、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规程办事，定期对污水处理站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培训和检查。  e、严格控制处理单元的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工艺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的稳定性。配备流量自动分析监控仪器，定期取样监测，操作人员及时调整，使设备处于最佳工况，如发现不正常现象，就需立即采取预防措施。  f、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建立监督责任制，防止人为造成的污水不处理直接排放。  g、检修过程中合理控制时间，将污水尽量收集在收集池内后在进行检修，避免事故排放。  h、企业设置容积为1600m3（两个连通的800m3），用于储存事故废水。  （2）其他防范措施  设置出水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及报警装置，设置出厂污水截断装置，当事故发生后，立即截断污水来源和杜绝事故排放。对总排口COD、氨氨、流量等进行在线监测，一旦发现总排口废水不达标立即报警，同时截断污水来源和杜绝事故排放。  （3）针对污染事故识别，制定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按照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 | | | | |
|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1、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2、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在污水入河处或者监测采样点等醒目位置设置标识牌。  3、应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二维码标识或者网络媒体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 | | | | | |
|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 | | | | | |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 | | | | | | |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4月 24日